（上接A15版）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85.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32元/股

（4）激励人数：6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6月20日	14.32	85.00	6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过户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0人	不适用	不适用	0股	25.50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6人	2026年3月16日	14.57元/股	25.50万股	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5年营业收入为10.50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不低于10.28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三个归属期共6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5人考评等级为A级，1人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C级。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6名，均符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其中5人考评等级为A级，1人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C级，该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4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归属数量：32.80万股

（三）归属人数：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80	32.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00%
4	郭玉兵	技术总监	15.00	6.00	4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40.00%
小计			77.00	29.60	38.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3.20	40.00%
总计			85.00	32.80	38.59%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2025年11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原因当期考评等级为C级，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故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为80%，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6日起调整为31.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银微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银微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68850202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7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8,890,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900,36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硕航宇”）因向供应商赊销采购、赊销采购中购买信用保险、拟向银行借款需要，公司为高硕航宇向赊销的供应商或承保信用保险的保险公司或银行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担保及授信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高硕航宇近日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高硕航宇向九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壹年，高硕航宇就借款事项以依法所有且有处分权的自有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铜箔、覆铜板和玻纤布等；基于上述借款，贤丰控股作为担保人，与九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高硕航宇因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6年度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E0F8JB7T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工业大道16附1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高硕航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74.04	70,003.81
负债总额	69,567.35	68,453.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7,319.32	66,787.75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306.69	1,550.22
营业收入	77,541.51	19,334.53
利润总额	-1,399.97	1,243.53
净利润	-863.30	1,243.53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保证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目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74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322,187股
持股比例	5.0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01,5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0,62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549	0.8060%	2025/8/25～2025/11/6	52.10-69.29	2025年8月1日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3,886	2.5122%	2026/2/6～2026/3/24	60.64-81.65	2025年12月3日

注：上述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6日减持期间的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977,549股。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24日减持期间的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452,686股；大宗交易减持3,711,2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60,7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3,5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07,1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融科创投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